

中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行使主体	执法依据	执法内容	备注
1	对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地下室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改） 第四十八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 年修改） 第三十九条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4 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一）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建设防空地下室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或者质量标准建设人防工程的；（三）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四）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五）侵占人防工程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七）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八）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九）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十）其他危害人防工程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的行为。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规定不建设、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建设防空地下室或者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应当按照标准补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1.立案责任：发现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等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法制审核人员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行使主体	实施依据	执法内容	备注
2	对阻挠安装人防警报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2009 年修改） 第三十二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建设通信、警报网所需的电路、频率、邮电部门、军队通信部门、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予以保障；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拒不改正的；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管理办法》（2007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6 号）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警报通信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管理以及警报信号的发放等监督管理工作。建设、公安、财政、广播电视、通信、电力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的警报通信设施保障工作。第九条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警报通信设施建设规划安装警报通信设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方便条件，不得阻挠。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设施安全距离内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物品，不得占用、堵塞通向警报通信设施的通道。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因警报通信设施所在的建筑物拆除、改建确需拆除、迁移警报通信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的 20 日，向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报告，县（市、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 7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建设单位做好警报通信设施的拆除、迁移、重建工作。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一）阻挠安装警报通信设施的； （二）擅自拆除警报通信设施的； （三）占用人民防空警报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人民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的。	1. 立案责任：发现阻挠安装人防警报设施等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法制审核人员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行使主体	执法依据	执法内容	备注
3	人防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部门规章】《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94 号）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一）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不建设防空地下室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或者质量标准建设人防工程的；（三）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四）人防工程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五）侵占人防工程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施设备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七）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八）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九）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 尚不构成犯罪的；（十）其他危害人防工程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的行为。 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规定不建设、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建设防空地下室或者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应当按照标准补交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宁防办发〔2017〕125 号）第十六条 人防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辖区人防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建设单位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未实行工程监理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而擅自施工的、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未报送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 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按照人防工程面积和规定标准易地建设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同时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二）建设单位将人防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并对人防工程参建有关单位的不良行为	1. 立案责任：发现人防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1.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2.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法制审核人员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予以记录（三）人防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四）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施工现场暂停施工等待改正，待图纸按标准设计并通过审查后方可继续施工。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不良行为予以记录。（五）人防工程的勘察、设计、图纸审查、施工、监理等单位出具虚假报告或不能严格按照人防工程施工图纸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人防工程面积和规定标准易地建设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同时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六）建设单位未组织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人防工程面积和规定标准易地建设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同时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七）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人防工程面积和规定标准易地建设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并对人防工程参建单位不良行为予以记录。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执法类型	行使主体	执法依据	执法内容	备注
4	对人民防空地下室的维护管理不达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7 年修改)第三十五条 单位或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防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三)未按照国家规定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四)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五)侵占人防工程的; (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防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防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防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七)拆除人防工程后拒不补建的; (八)向人防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九)故意损坏人民防空设施或者在人防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等危险品,尚不构成犯罪的; (十)其他危害人防工程依法应当予以处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第十三条: 侵占人防工程的,依法给予当事人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1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至 4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具有以下情节的,应当并处罚款: (一)侵占人防工程口部设施、地面出入口的,对个人并处 1000 元罚款,并对单位处 10000 元罚款; (二)侵占的人防工程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下,对个人并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罚款; (三)侵占人防工程面积在 50 平方米至 100 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 (四)侵占的人防工程面积在 100 平方米至 500 平方米以下的,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 (五)侵占的人防工程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及以上的,对个人并处 4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40000 元罚款; (六)对长期侵占人防工程(含伪装房、地面出入口等地面附属用房)达 1 年以上,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影响恶劣的,从重对个人并处 4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40000 元的罚款。侵占人防工程的,必须按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的有关规定,以实际侵占时间和面积将人防部门补偿因非法侵占而损失的平战结合收入。第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依法给予当事人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 1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具有以下情节的,应当并处罚款: (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设备设施,损失在 5000 元以下的,对个人并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罚款;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设备设施损失在 5000 元至 10000 元以下的,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罚款;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设备设施,损失在 10000 元至 50000 元以下的,对个人并处 4000	1. 立案责任: 发现对防空地下室的维护管理不达标准的违法行为(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申辩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5. 决定责任: 当事人陈述申辩和听证程序结束后,由法制审核人员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审查,并提交至行政处罚专题会议集体讨论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设备设施损失在 50000 元以上，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五）擅自将埋设的城建管网、线缆穿越人民防空工程的，每穿越一处，对个人并处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的罚款；穿越多处的，在法定款范围内累计并处罚款。（六）在影响人民防空工程进出和正常使用的范围内设置障碍、堆放物品、新建建筑物的，依法对个人并处 1000 元罚款、并对单位并处 10000 元罚款；对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及影响恶劣的，对个人并处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0 元罚款。（七）在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的范围内擅自进行采石、伐木、取土、爆破、挖洞、开沟、植桩等活动，未造成人防工程损坏的，对个人并处 15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15000 元罚款；造成人防工程伪装、防护损坏的，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八）在人民防空工程内或者危及其安全的范围生产、存储爆破、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的，依法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的罚款；（九）毁损人民防空工程孔口的防洪、防倒灌设施，堵塞或者截断人民防空工程的进排风竖井、进排水管道的，依法对个人并处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30000 元罚款；（十）擅自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防护设施，进行影响防护效能的改造和装修的，依法对个人并处 4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40000 元罚款；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对人民防空工程产生严重损害，无法修补的，对个人并处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0 元罚款；（十一）对人防指挥通信工程、重要的公共工程实施上述行为的，按照法定处罚幅度，从重或加重并处罚款；（十二）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根据其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并处罚款。	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填写送达回执。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负责执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缴纳罚款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制作《行政强制催告书》，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结案责任：执行完毕后，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相关负责人签署意见，归档装订。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执法依据	执法内容	备注
5	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征收	行政征收	中卫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2005 年修改) 第二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补建或补偿。拆除六级以上（含六级）人民防空工程，按同等级、同面积补建；拆除简易人民防空工程，补建同面积六级人民防空工程。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补建期限，自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拆除之日起一年内。无法补建的，拆除单位应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进行一次性补偿，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统一建设。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标准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人防工程拆除面积等相关材料。 3.决定责任：作出审核决定，开具人防工程拆除补偿费审核表。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及时稽查，加强对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